

| | | |
|---|---|----------|
| 檔 | / | 保存 年限 |
| 號 | / |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湖口街 1 號
 承辦人：施佑宗
 聯絡電話：(02)23977363
 傳真：(02)23513603
 電子郵件：ytshih@trade.gov.tw

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 1 段 51 巷 1 號 11 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 1017004856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計 2 頁）



主旨：有關馬來西亞同意提前自本(101)年 2 月 24 日起（以抵港日為準）全面解除對我 13 類食品進口需檢附我衛生證明書之限制措施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本年 2 月 23 日馬來經字第 10100001970 號及本年 2 月 24 日馬來經字第 10100001980 號函辦理。
- 二、查本局前於本年 2 月 17 日以貿服字第 10170039880 號函通知馬國同意自本年 3 月 1 日起解除我 11 類特定食品需檢附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簽發符合 Codex 格式之衛生證明書，惟仍對我餅乾及水果飲品等 2 類食品(HS1905、HS2009)持續監控至本年 3 月 16 日止，未來倘無發生塑化劑超標情事，才解除其進口限制規定在案。
- 三、頃接獲我駐馬來西亞經濟組前揭函通報，鑑於我餅乾食品範圍廣泛，且距馬國前次（去年 11 月 4 日）檢驗含超標塑化劑事件已超過 3 月，經再次與馬國協商後，終獲馬國同意提前自本年 2 月 24 日（以抵港日期為準）起全面解除我 13 類特定食品需檢附我國衛生證明書之限制措施，未來馬國仍將監控我食品之塑化劑 DEHP 含量，如有超標事件，將依現有食品安全管控機制予以管制，並通知我衛生主管機關。

訂

線

(0:27)

| | |
|---|-------------------|
| 收 | 101 年 3 月 1 日 |
| 文 | 優農字第 1010000572 號 |

四、檢附本局本年 2 月 24 日新聞資料 1 份（如附件），請惠
予轉知所屬會員廠商注意配合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魚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素食推廣協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經濟部梁次長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局局長室、陳副局長室、雙邊貿易一組、雙邊貿易二組、多邊貿易組、貿易發展組

局長 車士昭

馬來西亞提前自本（101）年 2 月 24 日起全面解除對我 13 類食品 進口需檢附我衛生證明書之限制措施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表示，自國公告去(100)年 8 月 1 日起出口 5 大類食品（運動飲料、果汁飲料、茶飲料、果醬、果漿或果凍、膠囊錠狀粉狀之型態）無須檢附檢驗證明文件，廠商可逕向海關報運出口後，計有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韓國等少數國家或地區對我國上述食品仍採取進口限制措施，包括限制我食品進口、加強邊境查驗及規定應檢附我國核發之檢驗證明文件。

數月來經我駐外單位多次與該等國家或地區積極協商後，除香港、韓國及中國大陸陸續於去年 10 月 3 日、11 月 1 日、本年 1 月 5 日分別解除進口我食品需檢附我國檢驗證明文件之規定，恢復正常進口查驗外，新加坡亦發布自本年 3 月 1 日（以離港日期為準）起全面解除進口我特定食品必須檢附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簽發之特約檢驗證明書。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表示，該局前已發布馬來西亞同意自本年 3 月 1 日起解除我 11 類特定食品需檢附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簽發符合 Codex 格式之衛生證明書，惟仍對我餅乾及水果飲品等 2 類食品（HS1905、HS2009）持續監控至本年 3 月 16 日止，未來倘無發生塑化劑超標情事，才解除其進口限制規定。近日再度接獲我駐馬來西亞經濟組通報，鑑於餅乾食品範圍廣泛，且距馬國前次（去年 11 月 4 日）檢驗餅乾含超標塑化劑事件已超過 3 月，經與馬國協商後，終獲馬國提前自本年 2 月 24 日（以抵港日期為準）起全面

解除我13類特定食品需檢附我國衛生證明書之限制措施。惟未來馬國仍將監控我食品之塑化劑DEHP含量，如有超標事件，將依現有食品安全管控機制予以管制，並通知我衛生主管機關。

自去年5月底我食品遭塑化劑污染事件發生後迄今9個月期間，經政府多方努力與前述我食品主要進口國或地區協商，終獲該等國家或地區全面解除對我食品之進口限制措施，恢復正常貿易狀態，減輕我食品業者出口之負擔。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呼籲由於該等國家或地區仍持續監控進口食品之塑化劑含量，請廠商未來出口食品仍應注意產品品質，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俾提升國際間對台灣食品安全、美味及健康之形象。

上述資訊已同步置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http://cweb.trade.gov.tw/mp.asp?mp=1>)之「食品輸出檢驗證明規定及聯絡窗口」專區，請廠商參考運用。

貿易局發言人：張副局長俊福

辦公室電話：23977106

行動電話：0910-023599

承辦單位：貿易服務組曾科長玉雲

辦公室電話：23977362

電子信箱：yuyun@trade.gov.tw